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5 年 01 月 09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0904 號函核定(備查)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01 月 13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500671041 號核定

##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0 月 2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

校名	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	1	3	3	3	8
校址	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	電話	(02)28577326#103					
網址	http://www.ntsh.ntpc.edu.tw	傳真	(02)28577541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招生 科別	名額	男生	女生	不限	
		輕艇	普通科	0	0	5		
			合計			5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輕艇						
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操場						
	測驗項目及 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 及其配分)	(1)1600m：50 分 (2)伏地挺身 2 分鐘：15 分 (3)仰臥起坐 2 分鐘：15 分 (4)60m：10 分 (5)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：10 分(依競賽加分對照表之原始分數×0.2)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錄取 方式	1.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依測驗項目次序)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名額。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 <a href="http://www.ntsh.ntpc.edu.tw">http://www.ntsh.ntpc.edu.tw</a> 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							
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學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份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 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運動成績優良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學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 輕艇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考生手機		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li> <li>2. 請攜帶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及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**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**

<b>請實貼 2 吋 照片</b>	准考證號碼
	姓 名
	身 分 證 字 號
	甄選測驗種類
	測驗報到時間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## 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報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  
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 
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  
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  
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1：

簽章2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	報名編號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115 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結果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時 00 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 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	

**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
此致				
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

**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
此致				
【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】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- 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 前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## **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學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

參加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\_\_\_\_\_原因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繳交畢業證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